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博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某境内通信电子设备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不少于 51%的股权。

2、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4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审慎停牌、分阶段披露”的原则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某境内通信电子设备公司不少于 51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总部位于深圳，在东莞市设有制造基地。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具体交易对手方、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，交易各方仅就资产重组达成初步意向、尚未签署任何协议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8日